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52,292,50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8%）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凯隆通知，广州凯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广州凯隆提交的《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广州凯隆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广州凯隆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与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专项回复》，广州凯隆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广州凯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无

异议，并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在上述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方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